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 年 9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3 國 正 18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國防部軍醫局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等：</p> <p>(一) 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針對內控機制與本案肇因缺失，已多次召集人力司、軍法司、法制司、主計局、總政戰局與軍醫局研討完成修頒衛勤獎助金核發作業相關流程與精進作法，並已要求所屬依規定賡續貫徹健全財務秩序，以完善內部控制機制。</p> <p>(二) 會計員余○○久任其職，主管人員未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要求主管人員切實監督考核渠等人員之操守及行為，如有異常，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弊端再生。</p> <p>(三) 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請領名冊未經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核發作業修訂流程，本部已律訂各級單位人事部門均應依請領名冊格式先行完成人員查核副署。</p> <p>(四) 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已要求業管人員隨案檢附獎助金發放統計表及各單位獎助金請領名冊，並加強審監及各級人員查核之責。</p> <p>(五) 各冊報單位未依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核發作業修訂流程，本部已律訂各級單位請領名冊核蓋五級章後，二份備文呈報軍醫局，二份備用。</p> <p>二、國防部主計局對軍醫局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有欠落實，洵有違失：</p> <p>(一) 違失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會計法」第 97 條規定：「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抽查方式，並應規定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另依行政院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各機關內部單位憑證帳表複核及現金、票據、證券與其他財物之查核，由各機關會計單位指定辦理會計人員負責」。 2. 軍醫局依上述二項法規及本部令頒「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內部審核作業規定」辦理，每年度對其所屬各單位策頒內部審核工作計畫，並呈報本部(主計局)核定後實施。 3. 國防部內部審核業務之執行，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採分層負責方式辦理。依「會計法」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本局對軍醫局負有督導、查核及輔導之權責，惟未能有效督導該局主計 	<p>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 97、9、18 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部門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機制，以落實內部審核執行成效，有效防範及稽核弊端；基此，案經深切檢討缺失，並研擬爾後精進作為。</p> <p>(二)精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採「內部審核處」與「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聯合編組方式，對本部特種基金單位實施年度稽查，以強化內控。 2. 落實部頒「自我檢查」作業要點，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3. 強化內部審核人員專業學能，提升單位內部控制效能。 4. 要求各級主計主管定期向金融機構函證，以交叉勾稽核對帳務。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